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预申请人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 有限公司地块三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拟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为实施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土地征收预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偿登记、签订征地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现就预申请人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地块三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项目名称、位置、目的

预申请人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地块三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罗山街道许坑社区、樟井社区。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工业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调整情况

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5340 公顷，现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 号），地类面积发生变化。拟征收罗山街道许坑社区集体土地 3.8554 公顷，将原报批地类由农用地 3.6527 公顷（耕地 2.6913 公顷）、建设用地 0.1918 公顷调整为农用地 3.8321 公顷（耕地 2.0748 公顷）、建设用地 0.0124 公顷。拟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罗山街道许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罗山街道樟井社区集体土地 2.6895 公顷，将原报批地类由农用地 2.2837 公顷（耕地 2.1849 公顷）、建设用地 0.4058 公顷调整为农用地 2.3158 公顷（耕地 2.0064 公顷）、建设用地

0.3737 公顷。拟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罗山街道樟井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异议反馈、补偿登记等事项不变，以晋征安告〔2022〕34号公告相关内容为准。

